

訴願人 李興忠

代理人 李鵬競

訴願人因刑事撤銷緩起訴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6565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程序，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屬於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之決定，檢察機關所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或簽准結案之決定，為行使司法權之結果，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非行政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前因 2 次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經訴願人同意並詳予告知未遵期如實履行得撤銷緩起訴等應行注意事項後，定緩起訴處分期間為 1 年 6 月。惟訴願人於緩起訴期間內，未依緩起訴處分所定條件完成戒癮治療，原檢察官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檢具理由聲請再議後，臺灣高等

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認再議無理由，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6565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訴願人對上開處分書不服，認其已因車禍嚴重受傷，不能久站，形同半個廢人；訴願人至醫院驗尿結果 9 次，有 2 次陽性、7 次陰性，已達到政府戒毒目標，沒有必要驗尿 12 次，請將 7 次驗尿結果陰性視為已完成戒毒目標等為由，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提起訴願。

三、查高檢署所為駁回再議之處分，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